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排查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填表时间：2022年1月29日

排查问题内容	牵头单位	承办责任人	完成整改时限
春节前中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燃煤、露天焚烧等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张 鹏	1月底
1月3日旬阳市寨河社区有群众焚烧秸秆问题	市环保督察整改办	李 涛	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填报人：朱 丹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群众反映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2年1月29日

群众反映问题清单内容	牵头单位	承办责任人	完成整改时限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规范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张鹏	1月底
2022年1月4日投诉人电话反映汉滨区五里镇龙头村冉河生活垃圾事实存在，一直并未处理，希望再次调查	市环保督察整改办	李涛	1月中旬

填报人：朱丹

#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2年1月29日

排查和群众反映问题内容	具体工作措施	工作推进情况
<p>春节前中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燃煤、露天焚烧等大气环境污染</p>	<p>1. 按照《全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大气执法巡查督查工作；2. 强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散煤禁烧宣传教育。</p>	<p>1. 1月份全市持续对涉气重点企业、燃煤锅炉、物料堆放、移动源、秸秆焚烧、挥发性有机物、禁燃烟花爆竹等7类行业进行检查整治，共出动检查人员1352人（次），检查点位（企业、车辆）662（辆），对发现的问题已移交相关分局查处。2. 市执法支队联合汉滨分局对中心城区江华公司等涉气重点企业物料堆场监管、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开展了执法检查。</p>
<p>1月3日旬阳市寨河社区有群众焚烧秸秆问题</p>	<p>1. 立即扑灭明火；2. 对焚烧秸秆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禁止其再次焚烧；3. 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教育。</p>	<p>已第一时间责令责任人扑灭明火，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禁止再次焚烧。同时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秸秆禁烧良好氛围。</p>

<p>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规范</p>	<p>1. 重点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定点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2. 针对发现问题现场落实整改措施。</p>	<p>1 月份，市支队已会同市辐射站、汉滨分局对中心城区 5 家医疗机构和 1 家医废处置单位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执法督导检查，对现场发现的医废标志不规范等问题限期整改落实到位。</p>
<p>2022 年 1 月 4 日投诉人电话反映汉滨区五里镇龙头村冉河生活垃圾事实存在，一直并未处理，希望再次调查</p>	<p>1. 对河道内存在的垃圾进行清理； 2. 加强宣传教育。</p>	<p>汉滨区五里镇组织对冉河河道的零星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在民主小学门口增设 2 个垃圾桶。龙头村会同民主小学加强管理教育，劝导学生禁止随意丢弃垃圾。</p>

填报人：朱 丹